

SN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SN/T 0316—94

出口豌豆检验规程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export peas

1994-12-02 发布

1995-05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发布

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业标准

出口豌豆检验规程

SN/T 0316—94

Rules for the inspection of export peas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出口豌豆的检验依据、取样和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出口豌豆的检验。

2 分类

根据豌豆的种皮颜色分类。

- 2.1 白豌豆:种皮为白色的豌豆。
- 2.2 绿豌豆:种皮为浅绿色的豌豆。
- 2.3 麻豌豆:种皮为灰绿色、褐色或黑色并带有斑点的豌豆。
- 2.4 花豌豆:种皮有两种颜色相间的豌豆。
- 2.5 杂豌豆:由各色豌豆互混组成。

3 术语

- 3.1 外观:整批豌豆的颜色、光泽、匀整和洁净程度。
- 3.2 气味:整批豌豆的气味。
- 3.3 杂质:包括以下各项:
 - 3.3.1 筛下物:通过孔径 3.0 mm 圆孔筛的一切物质。
 - 3.3.2 矿物性杂质:砂石、煤渣、砖瓦碎片及具有类似硬度的非本品物质。
 - 3.3.3 非矿物性杂质:植物根、茎、叶、动物碎体、泥土团块、昆虫排泄物和已失去使用价值的本品及其他作物种粒。
 - 3.3.4 有害杂质:玻璃碎块、动物排泄物、动物碎体、人畜毛发、沥青、有毒植物籽实等一切有毒有害物质。
 - 3.3.5 大型杂质:大于本品颗粒的杂质。
- 3.4 不完善粒:
 - 3.4.1 破碎粒:籽粒受压变形、种皮脱离、子叶开裂以及不足本颗粒体积五分之四但未变质的豌豆。
 - 3.4.2 未熟粒:颗粒显著皱瘪,子叶不饱满,明显与正常发育成熟的颗粒不同者。
 - 3.4.3 虫蚀粒:被害虫蛀蚀,剩余部分未变质,或附有豆象活虫、卵的豌豆。
 - 3.4.4 损伤粒:
 - 3.4.4.1 霉变粒:种皮明显发霉,子叶部分变色、变质,尚有使用价值的豌豆。
 - 3.4.4.2 出芽粒:种胚发育突破种皮,尚有使用价值的豌豆。
 - 3.4.4.3 吸湿膨大粒:籽粒吸湿大,已皱缩变形,且种皮破裂,尚有使用价值的豌豆。
 - 3.4.4.4 受冻受热粒:籽粒受冻、受热,子叶已僵硬或呈透明,尚有使用价值的豌豆。
 - 3.4.4.5 病斑粒:粒面有病斑,面积总和 3 mm² 以上,尚有使用价值的豌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 1994-12-02 批准

1995-05-01 实施

- 3.4.5 不属上述各项,但已不同程度地降低了使用价值的豌豆。
- 3.5 异色粒:各类豌豆(白豌豆、绿豌豆、花豌豆、麻豌豆)互为异色粒。
- 3.6 水分:按本检验规程测得的本品水分含量的百分率。
- 3.7 年产量:本批豌豆的实际生产年度。

4 抽样

抽样前应对照报验单及合同单证,核实品名、批号、标记、数量、堆存地点等项,无误后,检查包装确认符合要求。

4.1 作批

作为一个批次抽样检验的豌豆,必须类别相同,品质均匀。掌握每批报验数量不超过 200 t,超过则划分为不超过 200 t 的小批抽样检验。

4.2 袋装堆垛抽样

4.2.1 用具

- a. 单管金属扦样器:沟槽长度大于包装对角长度的二分之一,沟槽度不小于 1.5 cm;
- b. 取样铲;
- c. 分样器或分样板;
- d. 可密闭的盛样容器;
- e. 天平或台秤:感量 1 g。

4.2.2 取样袋数和样品数量

全批袋数在 10 袋以下,逐袋取样,全批袋数在 11~100 袋随机抽 10 袋,全批袋数在 100 袋以上,以全批袋数的平方根算定取样袋数。

$$n = \sqrt{N} \quad \dots\dots\dots(1)$$

式中: n ——抽样袋数;

N ——全批袋数。

注: n 值取整数,小数部分向上修约。

每袋抽样数量应基本一致,全批扦取的原始样品总量不得小于分取平均样品的 2 倍。

4.2.3 抽样步骤

4.2.3.1 倒包检查及取样:从堆垛各部位随机抽取应取样袋数(4.2.2 条规定)的 10%(正常情况下每批不得少于 3 袋)。全部倒包检查豌豆的外观、气味,有无生虫、发霉变质,有否有害杂质,并注意袋内和袋间品质是否均匀,确认情况正常后,再用取样铲从中随机取出样品。

4.2.3.2 扦样器取样:按正弦曲线在堆垛上、中、下各层次随机抽足取样袋数(4.2.2 条规定)的 90%,用扦样器扦取样品,其方法是:将扦样器槽口朝下,从袋角沿斜对角方向入袋内,转动使用口向上抽出后先检视扦样器内的样品情况,然后倒入盛样容器内。如此从各应抽样袋内逐袋扦取。

4.2.4 样品缩分

使用分样器或四分法充分混合缩分上述 4.2.3.1、4.2.3.2 条扦取的全部原始样品,使平均样品不少于 2 kg,装入清洁、干燥、可密闭的盛样容器内密封,注明批号、数量、取样地点及日期,连同检查取样记录,一起送交检验室。

4.3 加工、包装和装卸过程中抽样

在加工包装或装卸过程中按不少于总数的 10%,均衡地甩出样袋,再按 4.2.3 条进行检查。取样后依 4.2.4 条缩分制出平均样品,做好记录,送交检验室,如果已在加工、包装、取样过程中对商品做了检查,也可不再倒包检查。

5 检验

检验室收到样品后,应对照报验单审核送验样品及所附记录,确认无误后,按下述检验程序分取试